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是	否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是	否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否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67,138.00	是	否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714.2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17.3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2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400.00	3年	保证	否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定州新奥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67,138.0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14.28	1年	保证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市武进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0%	91320412770525321M
法人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91120118MA06CD-PR3X
法人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5%、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5%、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5%、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5%	91131000717884771H
法人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河北灿熙晟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9.6%、河北永益兴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4.7%、定州云美昊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4.7%	91130682730260584O
法人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1200743137534 9
法人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	注册号:202041498W
法人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2857%、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8.5715%、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7.8571%、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4.2857%	91330481MA28AY4O3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6,646	71,082	55,564	219,630	22,934	120,709	88,079	32,630	296,621	31,690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935	213,787	33,148	3,377	-635	146,312	112,529	33,783	5,856	1,364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9,536	1,171,139	358,397	19,646	8,851	1,285,426	935,880	349,546	24,291	15,924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78,808	56,079	22,729	23,666	226	83,654	61,151	22,503	36,666	1,609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1,211	17,529	33,682	22,220	3,854	48,653	16,521	32,132	34,937	1,191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9,717	44,910	-5,193	11,655	-2,769	46,956	51,417	-4,463	15,204	-11,39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2,886	6,574	6,312	35,802	-1,919	15,105	6,874	8,231	75,679	4,425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联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38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8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19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2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中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暂合计为90,256,276.47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45,700,714.88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中其他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2019年,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与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十公司”)签订《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后陆续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期、结算及工程质量等事项产生争议。

昆明公司认为,案涉工程最终结算尚未完成,城建十公司逾期竣工、未按约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且其违法分包及拖欠分包款行为致使昆明公司产生资金占用及相关费用损失。据此,2026年5月29日,昆明公司就与城建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诉),法院已立案受理。后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城建十公司破产清算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11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庭询问,后城建十公司提交反诉状。

(三)诉讼请求

昆明公司请求判令:

(1)确认43#地块工程总造价及扣除质量问题的质保金后,欠付城建十公司的工程尾款金额(以法院委托造价鉴定意见为准);

(2)确认已代付的9,848,536.32元在欠付工程尾款中抵扣;

(3)判令城建十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641,442.95元及其他损失596,142.50元并直接抵扣;

(4)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城建十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1)昆明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88,197,464.61元;

(2)支付各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分段逾期利息2,058,811.86元;

(3)以88,197,464.61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

(4)确认其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由昆明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2起,累计涉案金额合计445,700,714.88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27起,诉讼金额合计235,140,525.02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诉30起,诉讼金额合计206,956,424.84元;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1起,仲裁金额合计1,816,411.91元;公司作为劳动仲裁被申请人4起,劳动仲裁金额合计1,787,353.11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审理阶段
1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6)云0111民初8412号	149,015,201.09	已取得民事调解书
2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京01民初890号	90,256,276.47	一审过程中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闽0211民初626号	75,892,862.44	一审过程中
4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2026)津0111民初21903号	22,351,565.00	一审过程中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鸿顺德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毛德全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6)京03民终19338号	18,789,275.53	二审过程中
6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6)京0112民初21318号	18,512,575.52	一审过程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74,817,756.05元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70,882,958.83元	
合计					445,700,714.88元	

注:上表所列第1项诉讼系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3#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中其他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4万股-1,176.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1.3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盘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4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1]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6.23%	137,060,805	16.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247,535	83.77%	696,482,829	83.54%
股份总数	844,308,340	100%	832,543,634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88.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6.23%	137,060,805	1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247,535	83.77%	701,365,182	83.65%
股份总数	844,308,340	100%	838,425,987	100%

[1]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截至2026年11月23日,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672.08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已加除上述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数量及比例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2] 同注1。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05亿元、流动资产37.97亿元、资产负债率25.52%(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2.4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3%、占流动资产的5.2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回购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